

109 年「桃園廉政電影節」(桃竹苗地區) 徵稿競賽活動簡章

109 年 6 月 19 日核定

壹、競賽目的

為促進社會對透明政府與貪腐零容忍之共識及推廣校園誠信與品格教育，深化青年學子及市民正確廉政知能，提升品德及文化素養，特舉辦微電影創作徵稿競賽，透過同儕間共同創作、思辨的過程，激發大眾參與公共事務之熱情並增進製作影片相關專業技能，期以不同創意巧思融入廉潔議題，將誠實、信用等價值扎根於校園，達到普及廉能意識之目的。

貳、辦理機關

- 一、指導機關：桃園市政府、法務部廉政署。
- 二、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 三、承辦機關：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參、徵件主題與條件

一、報名資格

- (一)中學組：就讀桃竹苗地區之公、私立完全中學及高職(含國中部及五專前三年級與應屆畢業生)學生，可團體報名也可單獨報名。
- (二)大學青年組：就讀桃竹苗地區公、私立大學(含五專四、五年級)學生，可團體報名也可單獨報名。

二、報名資訊

(一)報名方式

109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04 日止，至官方網站完成線上報名 (<https://sites.google.com/view/109ethics>)，並上傳相關報名文件，活動小組將進行資格審核，不符合者須於活動小組通知後 3 個工作天內以電子郵件回傳完成補件。並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下列資料，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55 號 4 樓之 1 (署名：『109 年桃園廉政電影節』活動小組收)，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文件

1. 參賽作品：燒製成光碟或儲存於可攜式存取裝置(內含影片、精華影片、劇照、團隊合照及影片簡介等)

2. 報名表
3. 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5. 參賽者切結書

三、影片主題

本競賽係以「清廉」為主題辦理微電影競賽，徵稿內容如「拒絕不當之關說、邀宴應酬及受贈財物」、「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形象」、「全民參與反貪腐，勇於檢舉貪瀆」、「勇敢揭弊，堅持廉潔」，亦可結合反毒、反霸凌、環保或食安等主題為方向，可體現並傳達出「誠實、信用、公平、正義、廉潔」等正向廉正價值及理念，報名作品中不得有色情、暴力等一切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

四、作品規格

- (一)本片：長度以 5 分鐘為限，正負誤差不得超過 1 分鐘(時間計算不包含片頭、片尾、NG 片段等非關本片內容部分)，以 HD1024p 像素以上轉檔成*.avi /*.mpg /*.mov 影片格式之作品繳交，未符前開規定者將於評審時酌予扣分。並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提交作品不予退還，未符合競賽規格之作品恕不另行通知與退還。
- (二)精華影片：製作本片 30 秒至 45 秒之精彩片段內容。
- (三)影片字幕：參賽作品之對白或旁白，須附上繁體中文字幕，非中文之部分須附上中文翻譯。
- (四)參賽作品須明定片名，檔案名稱須包含學校、班級座號、個人/團隊名稱及片名（範例：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_黃○○_公家錢，公家花？）。
- (五)劇照及團隊合照各 3 張（400dpi 以上圖檔）。
- (六)影片簡介 1 篇(請以電腦 WORD 標楷體 14 字型、固定行高 20pt、橫書繕打，字數 400 至 500 字)。

肆、作品評審要項

- 一、評審委員：由影視專家、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法務部廉政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政風處代表等 7 名評審委員組成委員會針對評審作品進行評審。

二、評分項目及配分

- (一)主題契合「25%」：內容至少包含本次比賽主題之一，並符合相關公務員規範。
- (二)啟發性「25%」：作品具教育內涵，能正面啟發廉潔觀念或對違法亂紀行為具警惕效果。
- (三)劇情內容「20%」：是否生動、豐富、具張力、連貫性。
- (四)影片品質「20%」：畫面及音效呈現、演員表達、拍攝及剪輯技巧、整體視覺等。
- (五)創意「10%」：具新穎性的構想，對改善現有體制架構有助益。

三、網路人氣獎積分及計算方式

於109年10月07日中午12時起至109年10月14日中午12時止，所有投稿作品將上傳至本活動Facebook粉絲專頁，以網路票數累積最高者，獲選為網路人氣獎，惟若最高票者有2名以上票數相同者，則均分本獎項金額。

四、公告結果及頒獎

- (一)入圍公布：109年10月下旬於粉絲專頁、主(承)辦單位網站公布入圍作品名單，並個別通知入圍作品之代表人，未入圍作品恕不另行公布及通知。
- (二)頒獎典禮：109年10月下旬。

五、作品等級及獎勵辦法

(一)中學組

- 1. 廉政金質獎(第一名)：新臺幣5萬元1名，獎盃1座、獎狀1張。
- 2. 廉政銀質獎(第二名)：新臺幣3萬元1名，獎盃1座、獎狀1張。
- 3. 廉政銅質獎(第三名)：新臺幣2萬元1名，獎盃1座、獎狀1張。
- 4. 佳作：新臺幣6仟元8名，獎狀1張。
- 5. 網路人氣獎：新臺幣5仟元1名，獎狀1張。

(二)大學青年組

- 1. 廉政金質獎(第一名)：新臺幣7萬元1名，獎盃1座、獎狀1張。
- 2. 廉政銀質獎(第二名)：新臺幣5萬元1名，獎盃1座、獎狀1張。
- 3. 廉政銅質獎(第三名)：新臺幣3萬元1名，獎盃1座、獎狀1張。
- 4. 佳作：新臺幣8仟元6名，獎狀1張。
- 5. 網路人氣獎：新臺幣6仟元1名，獎狀1張。

六、注意事項

- (一)作品中所有圖案、影像、文字、肖像或音樂，需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素材，且未曾投稿、參賽、公開發表之作品（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侵權行為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參賽影片之內容應符合電影、電視分級處理之「普遍級」之規定；如確定侵權事況，主辦機關取消其參賽或撤銷其得獎資格，追回原發之獎勵（遺缺不予遞補），因此造成主辦機關或第三方之權益損害者，參賽者並應負賠償責任。
- (二)參賽者需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配合提供得獎作品之詳細資料作為公開報導之用。
- (三)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檔備用，投稿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件。另為擴大廉政服務教育推廣功效，參與本活動之所有投稿作品均同意將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投稿人不得對主辦單位主張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對於投稿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得公開播放、推廣、重製、編輯等之權利，作宣導誠信廉潔等觀念之素材，不另提供經費，主辦單位並得視需要請投稿者配合修改作品。
- (四)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 (五)承辦單位將於公布入圍名單後5日內，與入圍作品之代表人進行聯繫，如因聯絡方式錯誤，致無法聯繫而未能參與領獎，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並不予遞補。
- (六)本次活動免收報名費，惟需自行負擔郵寄相關費用。
- (七)主辦單位保留變更活動內容細節及解釋之權利，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